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FUZHOU OFFICE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2025 年 5 月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到会人员签名册、本次会议议案等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的全过程。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福州市罗源县台商投资区创业园 8 号楼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建军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了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6,5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99,9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99,9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99,9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99,9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99,9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99,9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99,9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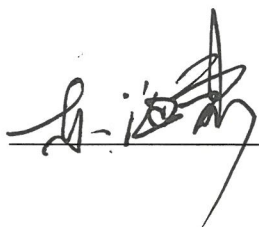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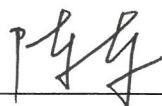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15 日

负责人：东海霞

经办律师：陈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Haixia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Do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Nan over a horizontal line.